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盡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就招股章程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

1. 如招股章程第85頁所披露，全港倉庫運輸有限公司（「全港」）已更名為佐川急便（香港）有限公司（「佐川」），故招股章程第204頁羅煌楓先生的履歷詳情內所述全港及佐川指同一家公司而非兩家不同的公司。全港（提供倉庫及運輸服務）與佐川（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描述中的差異反映其控制權由羅煌楓先生及其他股東轉為總部位於日本的領先運輸服務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後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2. 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因疏忽誤用「博士」而非「先生」稱謂稱呼羅煌楓先生，原因是其於過往11年擔任上海海事大學的客座教授。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煌楓先生並未獲得或擁有任何博士學位。本集團於未來資料發佈時將稱其為「羅煌楓先生」。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澄清對配售及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謹此確認，有關配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董事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重大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及梁惠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

* 僅供識別